

## 數位發展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2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貳、會議地點：本部延平大樓 1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召集人懷仁

記錄：游明輝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案

案由一：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2至114年）院層級及部會層級議題  
112年1至10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

- 一、推動性別平權是普世價值，也是行政院重要施政項目。本部各司處署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依各該權管業務融入性別觀點，並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逐步推進、貫穿。
- 二、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2年1至10月辦理情形之量化成效大致多已達標，惟質化說明及分析部分，仍請各司署持續精進，俾利未來對外展現本部推動性平業務成果能更具體，亦對建立尊重多元與性別平等的公義社會，共同貢獻一份力量。
- 三、下次預定於113年1月第1週彙整112年全年度辦理情形，請各單位參酌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精進修正性平推動作為及納入下次成果資料填報參考。

案由二：單位性平推動作為報告—資通安全署、法制處。

決定：

- 一、請資通安全署及法制處參酌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持續精進相關推動作為，並調整簡報後送數位策略司公布於本部官網性平專區。

二、下次會議預定於113年1月中旬召開，由數位產業署及資訊處提報單位性平推動作為，請預作準備。

### 柒、臨時動議

案由：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18 日召開「跨部會教育宣導資源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第 6 次專案諮詢會議決議(定)事項請本部納入本部性別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之 2 項議題，提請討論：

議題一、有關避免新興科技產品(如藍芽追蹤器等)濫用之分工爭議一案。

決議：本案業依教育部「跨部會教育宣導資源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第 6 次專案諮詢會議決議(定)事項經提報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討論，請數位產業署參考委員建議，依所報立場於後續出席相關會議時說明本部意見。

議題二、有關民主網絡司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及宣導有無關聯一案。

決議：本案經民主網絡司報告及會中討論結果，該司業務職掌尚無涉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及宣導。仍請民主網絡司參考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精進其他各項性平推動作為，並參採意見修正簡報後送數位策略司備查。

捌、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 委員與列席單位發言紀要

一、報告案案由一：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2 至 114 年）院層級及部會層級議題 112 年 1 至 10 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一)院層級議題 1 項次 2（會議資料編號：院 1-2）：人事處補充最新辦理情形，112 年績效指標修正「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納入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規定一節，業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完成。

(二)院層級議題 2（會議資料編號：院 2-1）：

1、林育苡委員：

(1) 為增加培訓之女性參與率，建議可參考 CEDAW 第 4 條「暫行特別措施」，例如優先錄取女性、錄用時給予女性加分等具體行政措施。

(2) 請問協助婦女二度就業相關情形？

(3) 協助女性創業時，有無引薦外部資源，如勞動部創業貸款？

2、數位產業署：培訓課程為鼓勵更多人參與，無錄取名額上限，亦無經過評分方能錄取之問題，另相關活動設計時已考量安排友善婦女兼顧家庭方便參與的時段，並透過多元管道讓更多女性獲得課程資訊。

3、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環境部就環保專業人才證照有舉辦女性專班之作法，建議未來可加以參考。

4、主席：

(1) 本部辦理培訓係提供解決方案及工具，故較難以追蹤到後續女性二度就業情形。

(2) 本部主要針對創業後需要數位工具時，提供補助、培訓或由專業團隊輔導其使用數位工具及數位轉型。

(3) 有關在招生或推廣上的女性參與滲透率，本部未來可長期追蹤當作目標，惟建議應與產業性別結構一比較。

(三)院層級議題 3 項次 1（會議資料編號：院 3-1）：

- 1、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關於自製性平觀點之內容成果包括 4 則臉書貼文，其中 1 則為轉貼外交部貼文，非自製內容，不應列入辦理成果；惟本項績效指標即使減 1，亦已達標。
- 2、數位策略司：配合修正。

(四)院層級議題 3 項次 3 (會議資料編號：院 3-3)：

- 1、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請說明為何本項成果所列資安教育訓練課程年度標示為 109-110 年，並請說明所列課程與性平之相關性；另建議未來課程可加註性平宣傳標語。
- 2、資通安全署：112 年資安課程 10 小時已製作中，預計 113 年上線，未來將持續更新；資安課程業經檢視內容均無落入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且亦未限制任何性別之參與。

(五)院層級議題 3 項次 4 (會議資料編號：院 3-4)：

- 1、林育苡委員：建議除本次已列入成果之活動外，「公益創新·徵案 100」倘未來有持續辦理，可朝本項納入性平措施加分機制之方式進行設計。
- 2、數位產業署：「公益創新·徵案 100」倘未來有持續辦理，可研議納入。

(六)院層級議題 3 項次 7 (會議資料編號：院 3-7)：

- 1、林育苡委員：建議針對遊戲產業物化女性之問題，對業者加以宣導。
- 2、數位產業署：已辦理相關宣導，惟資料係呈現於其他項目。

(七)院層級議題 4 項次 3、4 (會議資料編號：院 4-3、院 4-4)：

- 1、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成果除說明辦理場次以外，建議補充說明性別統計、宣導成效如滿意度調查、測驗前後測之相關情形。
- 2、主席：請數位產業署未來加強補充說明。

(八)部會層級議題 2 項次 1 (會議資料編號：部 2-1)：

1、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成果資料除說明辦理場次以外，建議加強補充性平相關成果，例如參與者性別統計、各性別滿意度調查、學習成效前後測問卷等。

2、主席：未來請填報單位配合加強補充資料。

(九)部會層級議題 2 項次 2 (會議資料編號：部 2-2、部 2-3)：

1、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成果資料建議加強補充性平相關成果，例如受益者性別統計、各性別滿意度調查、前後測等。

2、主席：

(1) 電信事業普及服務量測方式是採電波訊號涵蓋，尚無法統計性別比例，倘未來與電信業者討論信令開放，應有機會可向基地台業者取得不涉及個資之性別統計，爰待相關規定正式適用後再行研議。

(2) 請就補助電信業者偏遠地區語音及數據執行成果一節，參考受益偏鄉之當地戶政資料，顯示受益者之性別統計。

(十)部會層級議題 2 項次 4、5、6 及部會層級議題 3 (會議資料編號：部 2-4、部 2-5、部 2-6、部 3-1)：

1、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成果資料除說明辦理場次以外，建議加強補充性平相關成果，例如參與者性別統計、各性別滿意度調查、前後測問卷等。

2、主席：未來請填報單位配合加強補充資料。

二、報告案案由二：單位性平推動作為報告—資通安全署、法制處。

(一)資通安全署簡報：

1、王兆慶委員：建議下一期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增訂辦理女性資安人才之形象宣導，向國高中女學生宣導，提高女性參與資通安全專業領域。

2、林育苡委員：

(1) 資安培訓機構評核機制之性別友善環境加分項目，除現有之性別友善廁所外，建議增列哺乳室、親子/孕婦優先停車格、自辦或附近有臨托服務者給予加分等。

- (2) 資安培訓統計顯示女性資安師資偏少，建議未來可請推薦單位多推薦女性師資。
- 3、資通安全署：
    - (1) 後續可研議於下一期計畫納入辦理女性資安人才之形象宣導項目。
    - (2) 未來可參考委員意見就資安培訓機構環境友善空間加分項目再行研議。
    - (3) 未來可研議於遴選機構時將女性師資人數列為加分項。
  - 4、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部會性平推動計畫可依實際情形於每年3月底前進行滾修，提請參考。

## (二) 法制處簡報：

### 1、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1) 建議法制處未來可善用性別統計資料，依據主題進行性別分析，促進不同性別參與之目的。
- (2) 性平三法已修法完成，建議未來倘有向業者辦理宣導、說明會時，可同時進行職場性騷擾防治之宣導。

## 三、臨時動議：

### (一) 有關避免新興科技產品(如藍芽追蹤器等)濫用之分工爭議一案。

#### 1、主席：

- (1) 新興科技產品涉及濫用應以使用樣態進行管理，如跟蹤騷擾事件應依跟騷法處理，爰應由行為之主管機關進行提醒。
- (2) 本部無硬體器材主管權責，射頻器材之審驗係通傳會主管、無射頻器材則係經濟部。

#### 2、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據悉本案通傳會之意見，係認為新興科技產品之類型、避免濫用之使用規範由數位部主政。

#### 3、王兆慶委員：

- (1) 本人同時為通傳會性平專案小組之委員，通傳會日前已於該會性平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本案，並做出明確決議，該會

未來將於藍芽追蹤器包裝加裝小紙條，註明跟騷防制之相關警語。

(2) 本案認同數位部之立場，建議數位部依本次會議所提報之立場於教育部及性平會分工小組等會議進行說明，即新興科技產品應依產品使用樣態由相應主管機關進行管理。

4、林育苡委員：除跟蹤騷擾防治法外，尚有性暴力防制四法，主管機關除內政部外，尚包括衛福部、教育部及法務部，建議可不限於討論跟蹤騷擾防制。

(二) 有關民主網絡司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及宣導有無關聯一案。

1、林育苡委員：建議未來辦理總統盃黑客松國際松時，可多鼓勵性平領域議題團隊參加。

2、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議民主網絡司於參與國際科技論壇時，倘有與性別相關之國際倡議，攜回提供各部會參考。

3、主席：請參考委員建議修正簡報。